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杜丞左
電話：02-7736-5641
電子信箱：tuchintel0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00047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、宣傳摺頁圖檔 (A09000000E_1100004758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7586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及中華民國回教協會共同舉辦「伊斯蘭文化展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(110)年4月1日外亞非阿字第11017504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包括提供文化藝品展示及結合穆斯林齋戒月辦理系列活動，自本年4月9日起至18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，俾利民眾瞭解伊斯蘭文化，深化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精神。
- 三、檢附外交部來函及旨揭活動宣傳摺頁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

